

##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导智能”))2017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7年3月1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以及2017年6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31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通过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2017年7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本公司下发《关于核准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德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54号)，核准本公司向自然人王德女、李永富以及珠海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中股份支付比例占支付总对价的55%，现金支付比例占支付总对价的45%。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合计、现金对价、股份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名称	对价合计(元)	现金对价(元)	股份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王德女	810,000,000.00	364,500,000.00	445,500,000.00	13,161,004.00
李永富	405,000,000.00	182,250,000.00	222,750,000.00	6,580,502.00
珠海泰坦电力电子	135,000,000.00	60,750,000.00	74,250,000.00	2,193,500.00

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b>1,350,000,000.00</b>	<b>607,500,000.00</b>	<b>742,500,000.00</b>	<b>21,935,006.00</b>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34.26 元/股、33.27 元/股和 34.82 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交易各方利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33.9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根据先导智能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 元（含税），共计 53,040,000 元。上述利润分配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实施完毕，上市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为 33.85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格为 33.85 元，本次发行数量为 21,935,006.00 股。

## 二、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 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

#### 1、业绩承诺情况

本公司根据与李永富、王德女夫妇（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李永富、王德女夫妇承诺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依法取得的政府补贴及税收减免除外）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下表所示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承诺净利润数	105,000,000.00	125,000,000.00	145,000,000.00

**2、2017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承诺数	实际数	差额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000,000.00	121,482,015.66	16,482,015.66	115.70%

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22,133,698.0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51,682.34 元（已剔除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金额 3,301,525.04 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1,482,015.66 元。

**3、结论**

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21,482,015.66 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105,000,000.00 元的 115.70%，实现了业绩承诺。按照业绩奖励的相关条款，公司 2017 年计提业绩奖励 8,241,007.83 元。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7 日